

山东上和律师事务所

(2020)上和股大会法意见第 001 号

关于山东思索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思索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上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思索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广帅律师、宋士永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表意见，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

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次会议决议召集，且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思索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该通知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时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形式由董事长董宏先生主持召开，会
议时间、地点等与《山东思索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
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与会议
通知相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为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
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
合现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规定程序负责计票、监票，并形成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到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众信宏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董宏、王瑞国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员工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临沂市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保理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到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众信宏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董宏、王瑞国按规定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山东上和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杜家东

见证律师 (签字): 陈永中

见证律师 (签字): 宋士永

2020年5月19日